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勞小字第134號

原　　告　蕭凱婷

訴訟代理人　蕭紫絜

被　　告　英商緣湧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世傑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陳華明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,133元及自民國112年8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台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12,13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前於民國000年0月間起受僱於被告，擔任進貨人員，惟被告於112年3月13日以原告於網路上販售精品包包行為涉嫌侵占犯行為由，對原告提出刑事告訴，並要求原告於同日簽立離職協議書（下稱系爭協議書），合意終止勞動契約。被告依照系爭協議書約定，應於前開刑事案件（下稱系爭刑事案件）結案後7日內，給付原告112年3月1至13日薪資計12,133元，惟上開刑事案件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中地檢署）以112年度偵字第21327號為不起訴處分，及經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分署於112年8月15日以112年度上聲議字第2090號再議駁回確定，系爭刑事案件既已確定，被告依照系爭協議書即應給付原告薪資新臺幣（下同）12,133元；然被告迄未給付。為此，爰依系爭協議書及勞動

基準法（下稱勞基法）第22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薪資12,133元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2,133元及自本院112年度司促20690號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原告自000年0月間起受僱於被告，負責被告之網拍業務，然原告自111年12月7日起竟未經被告同意，陸續將被告銷售之二手精品帶回家中拍攝商品照後，上傳至原告個人之Instagram（下稱IG，帳號：monmon__studio）上販售並藉此賺取價差，經被告發現，於112年3月13日與原告合意終止兩造勞動契約，並簽立系爭協議書，被告於同日對原告所提刑事告訴，雖經臺中地檢署以112年度偵字第21327號為不起訴處分、及經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分署112年度上聲議字第2090號駁回確定，然被告已於112年4月21日另就原告及訴外人蔡宛蓁共同涉犯竊盜犯行提出告訴，並經臺中地檢署分案後以112年度偵字50599號、47266號偵查中；且又於112年8月28日就系爭刑事案件提起自訴，是依系爭協議書第2條，兩造間之刑事案件尚未結案，被告依照系爭協議書應給付原告薪資之條件尚未成就，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薪資12,133元無理由等語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

㈠按「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。但法令另有規定或勞雇雙方另有約定者，不在此限。」勞基法第2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附停止條件之法律行為，於條件成就時，發生效力。民法第9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1.查系爭協議書第2條載稱「雙方合意終止勞動契約，資方應給付勞方3/1至3/13薪資共新臺幣12133元，並於侵占案件結案後7日內匯入勞方之薪資轉帳帳戶。」，有系爭協議書在卷可查，揆諸上開規定，兩造係約定以「侵占案件」結案，為被告給付原告12,133元工資之條件，於條件成就即侵占案件結案時，被告即應系爭協議書給付工資。

2.次查，被告於112年3月13日係以原告於112年3月10日竊取被

告精品包包於IG帳戶上販售，涉犯刑事竊盜犯嫌，而向臺中市政府第六分局提出告訴，並經經臺中地檢署於112年6月14日以112年度偵字第21327號不起訴處分，另經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分署於112年8月15日以112年度上聲議字第2090號再議駁回確定，有前開處分書在卷可參，則被告於簽立系爭協議書時所指告訴原告之刑事案件即已結案，是原告主張：被告應依系爭協議書給付工資12,133元，應屬有據。

3. 至系爭協議書上文字固載稱「侵占案件」，而與系爭處分書所載「竊盜」案由有所不同，然兩造並非法律專業人事，既然被告於簽立系爭協議書當日對被告提起刑事告訴，應認系爭協議書所指「侵占案件」即被告同日告訴內容，不因兩造於系爭協議書用語就原告行為之定性為何而有不同。

4. 此外，被告固抗辯：已於112年4月21日就原告與第三人蔡宛臻共犯涉犯竊盜及侵占犯嫌另提出告訴，並繫屬於臺中地檢署分案後以112年度偵字50599號、47266號，尚未偵結，且原告就112年度偵字第21327號不起訴處分告訴事實亦於112年8月28日另提起自訴，則系爭協議書所指「侵占案件」尚未結案，原告不得請求依約給付薪資等語。惟前開案件告訴及提起自訴時間，均在簽立系爭協議書日即112年3月13日之後，顯非系爭協議書訂約時所欲指涉之對象或包含之範圍，則被告抗辯：此部分亦受爭協議書所指「侵占案件」所含括，即難認有據，而非可採。

㈡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，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息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33條第1

項、第203條亦分別有明文。查兩造約定，被告應於侵占案件結案後7日內給付前開款項，核屬有確定期限之給付，被告既未為給付，應自112年8月23日起負遲延責任，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自是日起，給付法定遲延利息，即屬有據。末查，本院112年司促字第20690號支付命令於112年8月3日送達被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參（112年度司促字第20690號卷第59頁），支付命令狀送達於被告應負遲延責任之「前」，則原告請求112年8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已逾上開範圍，自屬無據，而非可採，附此敘明。。

四、綜上，依據系爭協議書第2條，被告應給付原告12,133元之條件業已成就，則原告依照勞基法第22條第2項、系爭協議書，請求被告給付12,133元及自112年8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部分，尚非有據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。

六、本件係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就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之負擔：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及第79條，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（即原告所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），並由被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陳航代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顏伶純